

2022年抗旱稳产农资采购项目-叶面肥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南京宁粮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7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(采购人);

乙方：南京宁粮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(供应商);

签订地点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；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7 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(招标文件编号:苏南溧竞磋【2022】第 21 号), 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 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抗旱稳产农资采购项目-叶面肥

项目编号：苏南溧竞磋【2022】第 21 号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

1.合同标的指货物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;

标的名称	品种/规格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叶面肥	氨基酸水溶肥料 1L/瓶	35 元/瓶	22858 瓶	80 万元	

2.合同总价款指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(单位：人民币元)。

3.合同总价金额(单位：人民币元)捌拾万元整(小写：800000)，单价为：35 元/瓶，规格：1L/瓶，数量为：22858 瓶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.达到行业标准和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2.投标农药产品必须具有农业部颁发的登记证、生产批准证号和产品标准号，且在登记有效期内（提供登记证复印件）。

3.投标农药需符合国家标准，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证相符，生产日期为 2022 年。

4.投标企业 2019 年以来无不良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记录。投标农药近 3 年来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通报，未出现农业生产事故。

5.必须配送到补贴农户手中，现场开箱（不能破坏原包装），所有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、原装合格正品，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。

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(售后服务)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；
- 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采购合同一式陆份，分别由采购人、中标供应商、代理机构各两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梁晓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